9露天矿山专项安全检查工作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查项目 | 排查内容 | 排查方法 | 依据 | 排查频次 | 备注 |
| 6-3-1 | 地下转露天开采 | 地下转露天开采，未探明采空区或者未对采空区实施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 1.是否确定全部地下工程和矿柱的位置并绘制在矿山平、剖面对照图上，现状与图纸是否吻合。  2.是否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方案，明确地下工程和采空区的安全措施。  3.是否按照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地下工程和采空区。  4.是否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开采。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5.1.3条规定：地下开采转为露天开采时，应确定全部地下工程和矿柱的位置并绘制在矿山平、剖面对照图上；开采前应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地下工程和采空区，不能处理的，应采取安全措施并在开采过程中处理。 | 公司级：1次/月 |  |
| 6-3-2 | 设备、材料、工艺 | 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 1.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第一批、第二批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对公司目前现有的设备和工艺进行大排查，查明是否还存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2.在新改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是否对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第一批、第二批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在设计之初就避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3.引进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新设备时，是否严对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第一批、第二批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避开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和《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13号）。 | 公司级：1次/月 |  |
| 6-3-3 | 露天开采 | 是否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者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 1.委托设计单位在编制初步设计、安全专篇时是否明确采矿方法，是否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  2.开采期间，是否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开采。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2.1.1条规定：露天开采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 | 公司级：1次/月 |  |
| 6-3-4 | 工作帮坡角、台阶高度 | 工作帮坡角是否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台阶（分层）高度是否超过设计高度。 | 1.露天开采期间，是否严格按照设计形成工作帮坡脚和台阶高度。  2.现场核实工作帮坡角、台阶高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工作帮坡角严禁大于设计帮坡角，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 | 公司级：1次/月 |  |
| 6-3-5 | 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 是否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 1.露天开采期间，核实需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与设计方案是否相符。  2.确需对设计保留的矿柱、岩柱、挂帮矿体进行开采的，是否经过专门的技术论证，编制专项技术方案，经过专家论证后，按照专项技术方案进行开采。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1.7条规定：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挂帮矿体，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经技术论证，不应开采或破坏。 | 公司级：1次/月 |  |
| 6-3-6 | 稳定性评估 | 是否未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 1.是否每隔5年对采场边坡和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进行分析。  2.是否严格按照边坡稳定性分析报告要求，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5.2.4条规定：矿山应建立健全边坡安全管理和检查制度。每5年至少进行1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 公司级：1次/月 |  |
| 6-3-7 | 在线监测 | 高度200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是否进行在线监测。 | 1.现场核实高度在200米以上的露天采场边坡和排土场边坡是否安装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2.边坡稳定监测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5.2.4.6条规定：高度超过200m的露天边坡应进行在线监测，对承受水压的边坡应进行水压监测；5.5.3.2条规定：矿山企业应建立排土场边坡稳定监测制度，边坡高度超过200m的，应设边坡稳定监测系统，防止发生泥石流和滑坡。 | 公司级：1次/月 |  |
| 6-3-8 | 边坡 | 边坡是否存在滑移现象。 |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一下现象：  1.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  2.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  3.边坡岩（土）体出现小型崩塌和松弛现象。  4.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 | 公司级：1次/月 |  |
| 6-3-9 | 上山道路 | 上山道路坡度是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 | 现场核实上山道路坡度是否超过设计坡度的10%以上。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 | 公司级：1次/月 |  |
| 6-3-10 | 凹陷露天矿山 | 封闭圈深度30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是否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 1.封闭圈深度30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在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安全专篇时是否明确修建防洪、排洪设施。  2.现场核实防洪、排洪设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 | 公司级：1次/月 |  |
| 6-3-11 | 爆破作业 | 雷雨天气是否实施爆破作业。 | 根据气象资料，核实雷雨天气是否进行爆破作业。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6.1.3条规定：遇到雷电、暴雨雪来临时，应停止爆破作业。 | 公司级：1次/月 |  |
| 6-3-12 | 排土场 | 是否属于危险级排土场。 | 现场核实排土场是否存在以下现象：  1.在坡度大于1：5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或在软地基上排土，未采取安全措施，经常发生滑坡的。  2.易发生泥石流的山坡排土场，下游有采矿场、工业场地（厂区）、居民点、铁路、道路、输电网线和通讯干线、耕种区、水域、隧道涵洞、旅游景区、固定标志及永久性建筑等设施，未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治措施的。  3.排土场存在重大危险源(如道路运输排土场未建安全车挡，铁路运输排土场铁路线顺坡和曲率半径小于规程最小值等)，极易发生车毁人亡事故的。  4.山坡汇水面积大而未修筑排水沟或排水沟被严重堵塞。  5.经验算，用余推力法计算的安全系数小于1.0的。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 | 公司级：1次/月 |  |